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陳委員志明、蔡委員宗釗、盧委員之耘、姚委員文成
黃委員德賢、趙委員之敏、吳委員允翔、阮委員皇運
黃委員佑民、江委員榮祥、洪委員志青、陳委員勵新
林委員建宏、張委員雅婷、潘委員東翰、連委員堂凱
游委員成淵、張委員鈞綸、周委員信宏、陳委員君瑋
陳委員佑震、沈委員靖家、鄭委員光禮、林委員辰彥
王委員瑞華、范委員值誠、彭委員敘明、林委員宜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副局長壽孫、林科長基田、
江警務正增健

北投分局 江副分局長勛貴、洪巡官大鈞

士林分局 王副分局長芳美、蘇警務員其孝

內湖分局 郭副分局長大恆、孫分隊長子評

南港分局 胡副分局長幼麟、王巡官冠奮

松山分局 侯副分局長江全、朱警務員智揚

信義分局	林副分局長玉治、蔡巡官順利
中山分局	劉副分局長珩、余警務員承翰
大同分局	蘇副分局長裕展、林巡官意翔
中正一分局	汪副分局長大宇、朱警務員正皓
中正二分局	陳副分局長國座、陳警務員俊宇
萬華分局	邱副分局長能助、陳巡官怡婷
大安分局	陳副分局長少旭、廖警務員健翔
文山一分局	陳副分局長孟欣、林警務員原吉
文山二分局	楊副分局長坤明、王警務員崇倫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藍總幹事世聰、盤立委立文、張委員和怡

壹、確認本會第217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217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聯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簡稱中選會)108 年 9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42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中選會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選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73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中選會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聯署人，報請公
鑒。

說明：依中選會 108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053 號函辦
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 107 年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期間，「○○○○○○」於網站預測 2018 年直轄市長「參選人最新當選率」，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1 案，本會所作不構成違反該條規定之決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並裁處該網站商標註冊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選會 108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1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首揭選舉期間中選會交下，請本會查明並將結果陳報，經本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該網站對已公開於各媒體、網站等既存公開資料及網路使用行為，運用自行研發之各類模型，綜合整理成有依據之預測值，並非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述之「民意調查」範疇，不構成違反該法條之規定。
- 三、中選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529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結果，決議：「一、本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為原決議。二、

本案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未合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附件 3)」，理由略以：

(一)「民意調查資料」，乃「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是往例未來事件交易公司依會員交易狀況進行縣市長選舉預測，前經本會據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認係屬於彙計公開(民調資料)之發布行為，裁罰該公司及代表人各 50 萬元在案。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分經行政院訴願會(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50166426 號決定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1218、1219 號判決)駁回在案。

(二)本案據當事人自陳其為「網路媒體平台，主要運作模式為觀測各時間點公開網站、社群等來源，取得已公開之資料後，利用網路大數據技術，以多元化視角研究呈現最熱門、最關鍵、最受關注的網路文章等作為題材，每天至少『發布』一篇最新議題。」則本案當事人乃「發布」選舉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且其不具政黨代表人或候選人身分，而非「報導」或「自行推估」之行為乃屬明確，其所發布之資料，為候選人之當選率百分比，應已具「民意調查之外觀」，而其所據為「透過巨量資料呈現粉絲數、網友熟悉度等變化，進行AI人工智慧解析以評估候選人之口碑擴散力」、「就客觀上已公開於各種媒體、未來事件交易所、台北政治經濟交易所、中選會、各候選人粉絲專頁、google trend 等既存公開資料及網路使用行為，整理成一個有所依據之預測值」等節視之，似就各相關網站使用聲量之數據資料，彙計分析之行為，較之上開未來事件交易所會員預測資料彙計之行為，若符合節，似難謂非屬系爭規定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上開資料與未來事件交易所發布之資料同屬無從符合系爭條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

資訊註釋義務的可能。自不得予以發布。是本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為決議與法院判決及本會函釋似非相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選會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3797 號函辦理(附件 10)。

二、本次修正要點為：

(一)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

(二)提案如表件不合規定、名冊依規定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數不足者，應不予受理；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不合規定者，補提以一次為限。

(三)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

(四)連署人名冊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60 日內完成查對。

(五)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選會 108 年 7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0174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選會 108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5309 號函辦理。
- 二、為解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選舉罷免法之適用疑義，使同日舉行投票之選務推動順利，內政部修正旨揭一覽表並報行政院同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人事室報告：

第 1 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有意登記參選之監察小組委員，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選會 108 年 9 月 23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83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工作報告

第 1 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詳如附件。

說明：本次選舉重要工作期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3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取表件
4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5	108 年 11 月 25 日前(星期一)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6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截止
7	108 年 12 月 5 日前(星期四)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8	108 年 12 月 5 日前(星期四)	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9	108 年 12 月 5 日前(星期四)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10	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1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9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13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投票、開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為利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經與各位委員電話聯繫確認，謹擬具「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召集人重點提示(略)

- (一)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助選限制之相關規定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伍、常任委員經驗分享及違法案例處理程序說明(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發現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時，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110 條第 5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監察小組委員到達競選活動現場，請事先告知該活動主辦人有關競選活動逾時相關規定與罰則，並請警員準備好進行蒐證錄影，錄影機務必要有顯示錄影時間之功能，請警員應提前錄影。
 - (一)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第 1 聯為橙

色，一式 4 聯)，送交違法行為人，並通知本會。

(二)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往例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第 1 聯為淡藍色，一式 3 聯)、「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第 1 聯為淡粉色，一式 3 聯)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第 1 聯為粉紅色，一式 4 聯)，經開立完畢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再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另特殊狀況則不受拘束，如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無意結束競選活動，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等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自不受此限制；且每一場次之科處不限一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1066 號函釋)，如經勸止、制止、制止不聽尚未結束活動，仍可繼續進行前開三道程序，予以再次科處。

(四)請委員按次蒐集相關事證，請警察分局將該蒐證光碟送交本會第四組，俟彙整後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辦法：有關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依本程序辦理。

主席裁示：按往例辦理，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1 時 40 分。